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病歷複本及請求銷毀病歷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稱於106年11月27日向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陳收容申請(報告)單，申請複製該監持有其於○○醫院眼科檢查病歷複本(下稱系爭資訊)，及請求該監銷毀未經其同意所取得之病歷複本，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向本部提出未具日期之訴願書(本部收文日期為107年1月3日)。

理 由

- 一、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5、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爰本件訴願人認○○監獄有不作為情形提起訴願，因○○監獄相關處分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依上開決議，訴願人並無須對該等處分重為訴願，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等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之系爭資訊，查○○監獄前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曾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經訴願人拒收，該監復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再次提供，業經訴願人收訖在案，爰該監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又訴願人主張○○監獄未經其同意持有其病歷複本，請求○○監獄銷毀其病歷複本，經○○監獄以 107 年 3 月 12 日○監衛字第 10710000870 號書函否准其請求，揆諸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應非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